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志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692號），被告於緝獲後，在本院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原易字第90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年度原簡字第56號），嗣因有不適合為簡易判決處刑之事由，本院再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志峰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清晨，在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八德平價KTV」店內，與告訴人曹智凱發生口角，詎其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於同日清晨4時24許，在該店大門外，見告訴人步出該店，隨即自友人李汪德（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隨身背包內拿取李汪德隨身攜帶之鎮暴槍，朝告訴人射擊，使告訴人受有雙前胸壁挫傷、右側眼周圍開放性傷口、臉部紅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法律之適用：

（一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本院受理本件後，被告經緝獲，於本院自白犯罪，本院遂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然因有下述事由發生，可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存在，已不適合為簡易判決處刑，

爰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(二)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依本件被告被訴情形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寬宏與被告達成無條件和解，告訴人且當庭、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，爰依上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 記 官 陳 政 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